

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
傳真：2893 3547
電郵：edible_oils@fehd.gov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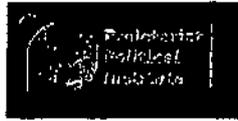
傳真及郵寄文件

執事先生鈞鑒：

《規管食油安全》意見書

1. 食油是製造食品的重要材料，涉及範圍廣泛，現有法例及監管制度未能有效確保食油安全，亦沒有相關的專門條例或條文針對規管食用油，我們急切需要另行制定相關法例及監管措施。
2. 顧名思義，「廢置食用油」是廢油，不能食用，從食物安全主角度而言，本來沒有需要作出規管，只是無良商人將次循環再用，供人食用才衍生食物安全的問題。歸根究底，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專門針對規管食用油脂的法律，嬰幼兒奶粉的營養標籤如是，食用油脂如是，食物及衛生局責無旁貸！國內的檢測制度雖然公信力欠奉，但仍然訂有相關的標準（如《食用植物油衛生標準》GB2716-2005、《食用動物油脂衛生標準》GB10146-2005 和《食用豬油》GB/T8937-2006），為何我們的制度如此脫節？
3. 監管不足的問題於 2011 年的大陸「坑渠油」事件初露端倪，政府當局卻沒有積極徹底跟進。2014 年的台灣「劣質豬油」事件再次反映出事態嚴重，解決問題實在刻不容緩。政府當局原定於 2014 年稍後或 2015 年初就立法建議諮詢，現時的進度已經墮後，我們希望有關當局必須加緊工作，以免繼續延誤。

地址：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0樓1001-1004室



4. 當局建議從制訂合格食油標準、監管進出口及本地食油流通、監管廢油回收等各方面入手，我們原則上贊成。
5. 其中當局建議透過修訂《食物業規定》(第132X章)的牌照條款，法定本港生產的食用油脂(不論是供港或出口)必須附有官方證明書或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相關證明書，違者可吊銷牌照。我們認為，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就嚴重違規個案施加刑責，以收阻嚇之效。
6. 至於進口食用油脂，當局建議要求入口商提供生產地台官方證明書，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相關證明書。我們理解，國際間對入口食用油脂是否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並無一致要求，而就算有相關要求(如新加坡和歐盟)，一般也只要求提供來源地的衛生證明書，但香港的情況有別，我們的糧食絕大部份來自內地，內地屢出食物安全事故，臭名遠播，而涉及檢證造假的情況，亦舉世聞名，連內地人也不相信內地檢測制度，試問我們如何信任內地(作為生產地)的所謂「官方」證明書？為確保進口食用油脂符合香港食用油脂的要求，我們建議收緊有關建議，規定入口商必須提供香港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相關證明書。
7. 為免擾民，我們同意「廢置食用油」的定義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。(諮詢文件4.26(a))
8. 要執行有關法例，涉及食物衛生局及環境局轄下多個部門，為使公眾，尤其是首當其衝的界業中人得到足夠支援，有關部門應成立專責小組，負責相關工作，並以一站式方法回應公眾遇到的困難，避免官僚架構帶來的種種問題。
9. 上述專責小組面向公眾的工作應包括：解決食油的認證困難，除提供資訊，有需要時聯絡政府化驗所提供相關服務；統籌教育公眾及業界人士的訓練工作；處理一切相關的申請手續；解答公眾查詢等。



普羅政治學苑 PROLETARIAT POLITICAL INSTITUTE

10. 根據今次的諮詢文件資料(2.3)，香港現時沒有持牌食物製造廠獲批准生產供人食用的豬油業務，亦即本港有關需求，全部倚賴入口解決。我們認為，上述專責小組亦應透過統籌不同機構，例如生產力促進局、回收基金等，鼓勵業界發展有關業務，減少倚賴進口，並可更有效確保產品質素。
11. 修例需時，當局表示環保署會透過相應的行政措施，登記本地合資格的「廢置食用油」收集商、處署商及出口商，以配合食環署的牌照條款之相關要求。這些行政措施可有追溯力？抑或只適用於新領牌照（包括續領）的營運者？當局亦建議設立寬限期，惟在公眾衛生的大前提下，寬限期不能過長。
12. 總括而言，我們希望有關當局在增加規管的同時，亦為業界提供充足的支援，避免因成本增加而使有關產業被大財團壟斷，最終使公眾受害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
佇候 示覆。

與陳小姐聯絡。專此函達，



普羅政治學苑 謹啟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